股票简称:中纺投资 证券代码:60006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编号:临2015-067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A座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向公司及公司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纺投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纺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摘要的内容和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122号1813室

电话：021-6876 3708

传真：021-6876 2523

联系人：李启亚、沈 强。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修订说明

国投安信于201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交所《关于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77号）的相关意见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发布《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2015－063），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并更新了本次重组相关披露文件；

二、“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承接方”补充披露国投贸易基本情况；

三、“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之二：中纺物产100%股权”之“（五）交易标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中纺物产涉及诉讼详细信息；

四、“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标的资产之五：北京同益中97.5%股权”之“（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北京同益中其他应付款情况；

五、“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标的资产之五：北京同益中97.5%股权”之“（五）交易标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北京同益中涉及诉讼详细信息；

六、“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重要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补充披露以拟出售资产合并报表为基础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明细；

七、“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九、董事会关于拟出售资产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估值市盈率较可比交易案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八、“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六、国投贸易作为本次拟出售资产承接方的相关安排”、“七、拟出售资产中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与土地相关事项安排”与“八、上市公司2015年1-3月份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方案概要

中纺投资拟将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国投资本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对价。

出售资产的范围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锡分公司）；（2）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3）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4）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5）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6）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7）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中纺投资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投公司Z52820150021281号备案），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拟出售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的评估值为64,644.05万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拟出售的资产的作价为64,644.05万元。

三、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过渡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纺投资享有或承担。

在交割日后十五日内，交易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售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出售资产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依据。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投资本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国投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出售资产财务数据	公司2014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	174,071.99	174,071.99	100.00%
营业收入	471,684.42	471,684.42	100.00%
资产净额	61,941.96	61,941.96	100.00%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中纺投资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投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国投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未发生变更，国投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 11015号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2015年1-3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额	12,512,636.92	12,606,630.45	9,397,536.68	9,511,966.67
负债总额	10,156,796.03	10,260,114.57	7,743,159.86	7,855,289.89
所有者权益	2,355,840.89	2,346,515.87	1,654,376.81	1,656,676.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44,397.24	2,334,736.67	1,155,493.33	1,157,789.03
营业总收入	198,316.33	253,989.55	447,598.11	919,283.13
营业利润	117,801.15	107,790.25	199,556.24	199,839.43
利润总额	117,758.22	107,796.72	200,844.85	201,44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76.38	65,634.87	86,240.13	86,860.26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6	0.40	0.41

注：2015年，公司实施前次重组，安信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均属国投公司下属企业，前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与2015年1-3月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表交易前数据为公司经追溯调整后数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纺织贸易类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出售纺织贸易类业务及相关资产，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服务业，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有助于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承诺函	中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中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及有关事宜的承诺和声明	中纺投资	就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及有关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合法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合法拥有非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国投资本、国投贸易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本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国投资本、国投贸易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除上述三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	国投贸易	国际贸易（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最终承接出售资产。对此，本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意全部接收出售资产，不会因出售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国投资本或中纺投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与中纺投资已于2015年5月8日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国投资本按照约定的交割日将出售资产交付给本公司之日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与出售资产相关的潜在纠纷、未决诉讼、仲裁、处罚、赔偿等或有事项以及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负责处理及承担，不会因此而要求国投资本或中纺投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对于中纺投资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前到期的，本公司将促使中纺投资于到期日及时以出售资产全部偿还；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后到期的，若出售资产不足以偿还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中纺投资为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将尽快与债权人沟通，转由本公司承担原中纺投资在该等担保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在资产交割日前解除中纺投资的担保责任。 3.本公司将接收出售资产涉及的全部人员，并对中纺投资总部人员予以安置。因员工安置事项相关的责任与义务以及与员工安置有关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如有），由本公司负责承担及解决。 本公司有责任促使中纺投资本部的相关人员尽早与中纺投资解除劳动关系，并在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该等人员与中纺投资解除劳动关系的工作。本公司确认，该等员工自资产交割日至其劳动关系解除之日（并不晚于2015年9月30日）期间的薪酬、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福利等全部费用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日从出售资产中专项足额提存后保留在中纺投资，由中纺投资专项用于支付给相关员工。 4.在本承诺出具之日后，中纺投资不会因出售资产承担赔偿义务或损失。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国投资本董事会已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已获得国投公司对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国投公司董事长办公会通过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议案

（二）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及/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拟出售资产将由国投贸易最终承接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拟出售资产将最终由国投贸易承接，具体承接方式将由国投资本与国投贸易另行协商确定。国投资本应当按照约定将本次拟出售资产转让给国投贸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国投贸易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最终承接本次拟出售资产。

十一、中纺投资拟支付现金收购国投中谷期货控股权

国投公司于前次重组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自前次重组相关安信证券资产与公司交割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期货相关业务以资产注入公司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证券期货业务与国投中谷期货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初步计划近期启动支付现金收购国投中谷期货控股权事宜，目前相关各方已聘请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工作，并尚在论证具体方案；公司将根据具体方案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并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了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重组草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等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中纺投资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中纺投资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中纺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中纺投资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中纺投资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投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方，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施洪祥、叶柏寿、戎蓉为关联董事，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中回避表决；国投公司、国投贸易及CTRC.A应当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请参见本摘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五）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安排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收益能力提升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2015年1-3月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 11015号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中纺投资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注]	交易后	交易前[注]
营业总收入	198,316.33	253,989.55	447,598.13	919,283.13
净利润	85,939.47	77,922.89	149,145.01	149,63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76.38	65,634.87	86,240.13	86,86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40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40	0.41

注：2015年，公司实施前次重组，安信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均属国投公司下属企业，前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与2015年1-3月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表交易前数据为公司经追溯调整后数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填补安排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收益能力提升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2015年1-3月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 11015号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中纺投资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注]	交易后	交易前[注]
营业总收入	198,316.33	253,989.55	447,598.13	919,283.13
净利润	85,939.47	77,922.89	149,145.01	149,63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76.38	65,634.87	86,240.13	86,86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40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40	0.41

注：2015年，公司实施前次重组，安信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均属国投公司下属企业，前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与2015年1-3月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表交易前数据为公司经追溯调整后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26元/股增至0.29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26元/股增至0.29元/股。

综上，本次重组将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一定增厚作用。若上市公司在出售资产回笼资金后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相应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因此，从目前及长远发展角度看，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提升。

2、填补回报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业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聚焦证券服务这一经营主业，积极推进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业绩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2）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公司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出售资产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不可抗力的风险

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为37,202.06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3,000万元、应付账款5,769.33万元。本次交易母公司主要负债将随相关资产置出，虽然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流动资产均大于37,202.06万元总额，但是若母公司债权人因本次交易要求上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依然可能会引发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子公司安信证券从事证券服务业，安信证券盈利将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证券服务业壁垒较高、前景广阔、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安信证券近年盈利能力亦稳步提升。但若未来安信证券不能及时、充足地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将影响中纺投资的现金分红能力。

七、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交易双方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而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是中联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在合理评估假设条件下做出的，因此若评估假设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将会导致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八、拟出售资产存在瑕疵房产与土地的风险

本次拟出售资产中包括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与土地，对此，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国投贸易已承诺：“本公司同意全部接收出售资产，不会因出售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国投资本或中纺投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尽管上述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依然存在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不能变更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中相关房产、土地的权属瑕疵及处置方式引致的相关风险。

九、中纺投资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中纺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中纺物产提供了2.50亿元人民币与7,000万美元的最高额担保。虽然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国投贸易已承诺：“中纺投资为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将尽快与债权人沟通，转由本公司承担原中纺投资在该等担保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在资产交割日前解除中纺投资的担保责任。”，但目前中纺投资尚未取得债权人对担保人变更的同意函，未来仍存在中纺物产无法偿还债务导致中纺投资承担担保责任后无法获得损失偿付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拟出售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函。

尽管国投贸易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承诺：“对于中纺投资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前到期的，本公司将促使中纺投资于到期日及时以出售资产全部偿还；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日后到期的，若出售资产不足以偿还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偿还责任。”但本次拟出售资产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一、拟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两项未决诉讼事项：（1）2009年7月24日，荷兰DSM公司于意大利米兰起诉北京同益中、诉称北京同益中的产品侵犯了其欧洲专利EP1126052涉及意大利区域的部分。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2）2015年5月19日，中纺物产起诉安（上海）有限公司、建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价值1.2亿元的原木货物属于中纺物产所有。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已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鉴于上述两项未决诉讼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该等诉讼对本次重组及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管理层在此作特别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做出适当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释 义

在本摘要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 称		释 义
1.基本术语		
国投安信、中纺投资、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发布《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2015-063)，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摘要、摘要	指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标的公司、拟出售资产、出售资产	指	中纺投资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锡分公司)；(2)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3)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4)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5)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6)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7)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纺投资拟将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国投资本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出售资产的范围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锡分公司)；(2)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3)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4)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5)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6)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7)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前次重组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30日以《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号)，核准公司向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实施
交易对方、国投资本	指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纺投资与国投资本签署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模拟财务报告》	指	基于假设中纺投资拟出售资产自比较报表期初起开始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存在，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报表为基础，以模拟的方式将原记录在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剥离出来，并对内部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进行汇总抵销后，中纺投资管理编制了拟出售资产近两年一期《模拟财务报告》； 《模拟财务报告》以中纺投资拟出售资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14年7月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本次重组中，中联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即《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666号)，已经国投公司备案(Z52820150021281号)
《备考财务报告》	指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4年度与2015年一季度的《备考财务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纺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简称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	指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CTRC.A	指	C.T.R.C AUSTRALIA PTY. LTD.
毅胜投资	指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纺物产	指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华燕	指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中纺山羊王	指	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同益	指	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纺通物流	指	上海纺通物流发